

达州市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

重点群体包括：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镇低收入家庭成员、脱贫人口、残疾人、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

促进就业政策

1.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学籍在市内高校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以及残疾、特困、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1500 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适用范围：困难毕业生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请，学校统一申报

申报方式：向学校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2. 安家补助及岗位激励奖

对新引进且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合约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 25 万元安家补助和每月 1000 元岗位激励奖、10 万元安家补助和每月 500 元岗位激励奖；对新引进的博士、硕士（“6+3”产业领域高级技师）分别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助和每月 800 元岗位激励奖、6

万元安家补助和每月 200 元岗位激励奖。对报经组织人社部门审查备案的中省驻达单位引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博士，按相关标准的 30% 给予资助。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单位代为申报

3.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市本级按其实际缴费的 60% 给予补贴，每个每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7000 元。各县（市、区）财政、人社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补贴标准。

适用范围：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1.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市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含毕业年度）大学生、户籍地在达或取得在达居住证的毕业 5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培训项目和等级确定。其他重点群体可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或培训机构代为申报

申报方式：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2.职业技能培训生活（交通）费补贴

符合条件的就业重点群体培训期间给予生活（交通）费补贴。生活（交通）费补贴政策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适用范围：脱贫人口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或培训机构代为申报

申报方式：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支持创业政策

1.创业补贴

大学生创办创业实体或在我市高校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地方建立的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创办创业项目，给予每个创业实体或创业项目 1 万元创业补贴。其中，创业项目不得超过 10 个，创业实体只能为 1 个。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首次创业并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享受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业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可享受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适用范围：市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 5 年内处于失业状态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2.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在我市创业的，可申请最高3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可继续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3.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大学生在达创办企业，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给予创业吸纳就业奖励，招用3人及以下的每招用1人奖励2000元，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奖励3000元，单个企业最高可获奖励10万元。

适用范围：市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大学生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社会保险扶持政策

1.失业保险金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非因本

人意愿中断就业、已经进行失业登记、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可申领不超过 24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2.代缴医疗保险费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适用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免申即享

3.丧葬抚恤金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后 60 天内，其遗属可申领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家属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4.生育补助金

女性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生育后 60 天内，可申领生育当

月3倍失业保险金标准的生育补助金。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女性失业人员

适用日期：长期

享受方式：自行申报

申报方式：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